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襄汾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领导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了有效推进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经研究，决定调整襄汾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领导组。现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周建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梁彦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祁倩华	县统计局局长
	崔俊岗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郝英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梁高跃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杜振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谷志荣 县水利局局长
王晋涛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张宇杰 南贾镇镇长

(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调查样本点

新城镇（福康社区、柴寺社区、南庄社区、龙山社区、陈郭社区）、南贾镇（东张村）

(二)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样本单位

1. 襄汾县星原学校、襄汾县第二幼儿园、襄汾县实验高级中学、南辛店联校
2. 襄汾县人民医院、襄汾县中医院、襄汾县永固卫生院、襄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山西蓝天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 襄汾县水利局
5. 襄汾县公安局

(三)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联系人：段志勇（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联系电话：13603573285。

二、主要职责

负责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的整体推进；负责协调、解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三、相关要求

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领导小组应当建立日常工作协调机制，适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综合分析研判指标走势和影响因素，及时跟进指标落实成效，为开展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工作努力创造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